



#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 代表委任表格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六樓會議室M1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供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共股普通股 \_\_\_\_\_ (附註b)

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 \_\_\_\_\_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六樓會議室M1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劃上記號，以示閣下擬作出之投票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312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所規限； (b) 於股份合併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結算及處置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的零碎股份(如有)作出安排，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透過合併處理由此產生的任何零碎股份，並出於本公司的利益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將其出售；及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上本公司印章(如適用)，以進行或實施或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及／或有關的其他事宜。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的通函所載的會議通知。除非另有說明，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的詞彙與會議通知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至h)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b.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d. 如欲投票贊成任何上列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上列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若本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回惟未有對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投票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若某一項提呈之決議案並無任何特定投票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項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e.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如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超過一位，則只有在股票名冊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f.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以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法團負責人或獲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h. 本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
- i.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之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地址如上述)。